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召集人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系所業務，特設召集人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各小組設小組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同仁於各學年度底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本會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同意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置委員 6 人，由各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以下所列事項：

1. 系務發展事宜。
2. 系的年度設備費與材料費分配原則。
3. 系的空間使用規劃事宜。
4. 各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須擔任大學部專題課程(Capstone 課程)成果競賽之評審委員，並負責 IEET Capstone 課程成績核算。
5. 各組間相關協調事宜。
6.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